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1182號

原告 AW000-H111545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8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

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

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準此，對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委任律師或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規定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112年度訴字第118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於114年11月6日收受原判決後之20日內即114年11月26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原告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，原告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且其上訴狀未附具理由；經本院以114年12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7日送達於原告（本院卷第233頁），惟迄未據原告補正，其提起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
	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李建德